

中国大通史

①

导论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戴逸
总主编 曹大为 商传 王和 赵世瑜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大通史. 导论·史前 / 曹大为等总主编; 王震中, 李衡眉本卷主编. --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077-5311-0

I. ①中… II. ①曹… ②王… ③李… III. ①中国历史-石器时代 IV. ①K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6400 号

出版人: 孟 白

责任编辑: 潘占伟

装帧设计: 李 媛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9

网 址: www.book001.com

电子邮箱: xueyuanpress@163.com

销售电话: 010-67601101 (营销部)、67603091 (总编室)

印 刷 厂: 北京赛文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尺寸: 787 × 1092 1/16

印 张: 37.5

插 页: 3

字 数: 822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9.00 元

本书地图由星球地图出版社编制, 审图号 JS [2013] 01-039

ISBN 978-7-5077-5311-0



9 787507 753110 >

《中国大通史》学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戴 逸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守和	王桢林	邓广铭	田余庆	宁 可	刘家和	苏秉琦
李学勤	杨向奎	何兹全	宋德金	张岱年	陈高华	林甘泉
林耀华	季羨林	周一良	庞 朴	赵光贤	钟敬文	侯仁之
顾 诚	徐宗勉	郭松义	龚书铎	潘吉星	瞿林东	

《中国大通史》编委会

总主编：曹大为 商 传 王 和 赵世瑜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沛	王 和	王政尧	毛佩琦	孔德龙	史卫民	白建新
宁 欣	孙丽丽	李世愉	李学东	李衡眉	沈长云	张希清
张跃铭	陈振江	陈琳国	武玉环	武四海	赵世瑜	赵禄祥
侯旭东	晁福林	徐兆仁	翁殿璧	郭德宏	曹大为	商 传
阎守诚	曾业英	虞和平	蔡 翔	穆鸿利		

编辑说明

《中国大通史》在 100 多位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历经 20 余年撰写编辑工作,终于面世了。为方便阅读,现将有关编辑体例的若干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本书是一部多卷本大型系列中国通史著作,上限起于史前时期,下限止于民国时期。全书分为导论(与史前卷合订为一册)、史前卷、夏商西周卷、春秋战国卷、秦汉卷、魏晋南北朝卷、隋唐五代卷、辽卷、宋卷、西夏卷、金卷、元卷、明卷、清卷(1644—1840)、清卷(1840—1911)、中华民国卷,共计 15 卷 25 册。各卷大体以时序衔接,又独立成书。每卷均有综述和治乱兴衰编、经济编、社会结构编、国家控制编、精神文化编、社会生活编等 6 编。唯史前卷、元卷因内容有一定特殊性,编、章结构有所变化。目录列出编、章、节、目四级标题,如有五级(含)以下标题,仅在文内统一版式,目录中不列出标题。正文前附历史地图;正文后有附录二种:一是本卷主要参考史料,二是本卷历史纪元表。

二、本书注释分为行间夹注和脚注两种形式。

行间夹注的主要内容和功能是:①直接引文(加引号的引文)的出处;②直接引文内个别疑难字的释义及对文中错、讹、衍、脱等的校核;③古今纪年参照;④古今地名参照(今地名以民政部《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所公布的行政区划名称为准);⑤人名参照;⑥其他文字释义。

脚注的主要内容和功能是:①对有关文字内容著作权的说明;②间接引文(未加引号的或有改动的引文)参照来源的说明;③对史料、评论有关争议的说明;④其他必要的说明。

三、本书引文较多,为避免繁冗,凡一条直接引文有两处(含)以上来源或一段间接引文参照了两处(含)以上来源的书刊名,合并在一个夹注或脚注内列出,不同书刊名间以“;”号相隔。在行间夹注的书刊名,如果同页中后一个书刊名与前一个书刊名完全一致,后一个书刊名省略注为“同上”。由于引文出处版本不同,可能出现本书引文与读者所据文献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四、本书对于文中所叙述的中国历史纪年括注公元纪年。为避免繁冗,在同一目下的相同年号,只在第一次出现括注,此后重复出现该年号时不再括注。所注的公元纪年,在公元元年之前的时段,称“前××年”,公元元年至公元 100 年的时段称“公元××年”,公元 100 年后,不加“公元”二字,直称“××年”。

五、历代帝王的称谓,一般在登基前称姓名或当时官职等习惯称谓,登基后一般称庙号、谥号或习惯称谓,其他历史人物称姓名或从习惯称谓。

六、文内数字按照中国标准出版社《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第 2 版)一书中的规定使用。鉴于本书为中国历史著作,对一些物理数字统计意义不明显而适宜于专业用语

习惯的、需要局部协调统一的数字,采用汉字表示。个别涉及外文内容的,使用了罗马数字。

七、附录中的主要参考史料,考虑到不同读者的需求,采用从宽从简的分类原则,一般分为古代文献和考古资料两类,西夏卷及元卷另设外文、少数民族文字类。主要参考史料一般只记述古籍原著,对经后人整理的古籍和文物、文字汇集本酌情收取,对今人之史学著作、文物研究著述一般不收。附录中的中国历史纪元表,年号只列王朝起始年,并标公元纪年以为对照。需要说明的是,春秋战国卷系根据作者新的研究成果,对习惯上采用的历史纪元表进行了重新考证。

八、各卷所附地图,系根据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 1982 年版)为底本编绘,并经原总参谋部测绘导航局审定。本书各朝代的地域概念及地名,以当时实际情况为准。

导 论

自 2000 多年前司马迁编撰了第一部纪传体通史以来，中国人根据不同的时代需要，不断撰写出不同规模、不同体裁的本国通史，这不仅成为中国历史编纂学中的一个优良传统，也构成了连绵不绝的中华文明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中国大通史》的编写，就是对这一优良传统的接续。

一、本书编写的出发点

马克思（Karl Heinrich Marx）、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提出，“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66 页），其中包括互相密切关联的自然史（即自然科学）和人类史。正因为人类史是以客观存在过的“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为依据和研究对象，历史研究才可能成为“真正的实证科学”。^①

但人类社会迥然不同于自然世界。历史所独具的无法再现和不可重复性特点，也使人们认识到的历史和客观发生过的历史之间总会存在一定的距离。人类历史上发生过的实践活动难以计数，作为个体，人们所能亲历、亲为或亲见者不及沧海一粟。今天人们其实只能将研读人类世代研究、编写、记述历史的成果作为了解历史的主要途径。而历代历史的记述者和研究者，包括一些历史事件的亲身参与者，均不可能摆脱其所生活的时代与社会的影响，因受理论素养、史学观念、技术手段、认识能力、时代潮流与价值取向，包括立场、视角以及利益驱动等因素的制约，而导致其表述出现程度不等的误差。这种误差既包括在搜集、整理、鉴别史料的实证层面出现无意的偏失误漏，乃至刻意地捏造虚构，也体现为不同时代的不同学者在历史解释的层面存在重大差异。

任何严谨的历史著作，虽然都有以客观存在为依据的“实证”的一面，但同时又都是编写者主体建构的结果。李大钊指出：“一时代有一时代比较进步的历史观，一时代有一时代比较进步的知识，史观与知识不断的进步，人们对于历史事实的解喻自然要不断的变动。”（《李大钊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04 页）随着时代发展，人们理念更新、认识深化，总体上对历史的认识更加深刻、更加接近客观事实，因而对历史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探索、深化的过程。新编《中国大通史》由于规模较大，作者众多，且因多方面原因多年未能问世，因此不能说全书的所有论述都一定处于学术前沿，但却依然可以被视为这样一个不断探索和深化过程中具有时代新意的

^① 参见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产物。

自从人类文化史上出现了历史学这门学问到今天，修撰通史一直是有思想、有作为的历史学家所追求的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讲，无论是撰写断代史或专门史，实际上最终都是为通史的修撰服务的，历史学家的理想总是力图把握人类社会历史的总体面貌，达到对历史的通识。此外，修撰通史也是不同时代历史研究水平的一个检验，它最集中地反映了当时人们对历史的认识水平，它既包含历史知识，也体现史观，即史学思想。从太史公作《史记》以来，修撰通史已成为中国史学的一个优良传统，通史著作也成为中国史学的一份最有价值的遗产。因此，在中国史学史上，既不断出现各种形式的通史著作，也不断出现对通史修撰的总结反思，人类的历史认识便是在这种不断创作又不断反思的过程中获得进步。这就是我们努力编纂这部新的中国通史的立意初衷。

通史的修撰之所以成为中国史学史上的一个传统，也就是章学诚所说的“通史家风”，是因为有见识的史学家绝不会将自己的眼界局限于对某个特定时代的“短时段”认识，更不会局限于对个别历史事件、人物和现象的具体描述和分析。而是像司马迁那样，把“通古今之变”当作最高的理想，也就是通过对大量不同时代的具体历史现象的描述分析，来搞清历史发展的规律和线索，从而“酌古通今”，以史为鉴。为此，古代史家们创出了纪传、编年、纪事本末等体裁，都是为了更好地实现“会通”的目的。所以章学诚曾提出“仍纪传之体而参本末之法”，意在打通传统体裁之间的界线，以“传”书人书事，承纪传体内容丰富之优点，或以“别录”因时叙事，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线索明晰、一以贯之的长处。尽管章学诚的这种观点没有完全加以实践，但这种继承并创新的求实态度却给后代史家以极大的启示。

“神奇化臭腐，臭腐复化为神奇。”当历史跨入近代，特别是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要求学术思想的变革与要求社会变革一样，已经成为时代的潮流。在西方和日本的史学思想影响下，“史学革命”的呼声日益强烈，而改纂通史则是其集中体现。这一时期，出现了梁启超的《中国史叙论》和《新史学》、章太炎的《中国通史略例》、夏曾佑的《中国古代史》、刘师培的《中国历史教科书》、曾鲲化的《中国历史》等多种著作。就史观来说，这些先贤的通史著作至少有三点极有价值：一是将进化论思想运用于中国历史的研究；二是超越旧史只记载事实的局限，探讨历史发展的因果关联；三是注重“民史”，即不再将历史的视野局限于帝王将相。就体裁而言，夏曾佑等人的通史著作都进行了创新。

马克思主义史学在中国的逐步确立，使中国的通史编纂事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更强调社会历史发展的社会经济动因，体现了历史科学对社会发展的终级因素的努力寻求。李大钊虽未撰写一部中国通史，但他的《史学要论》诸书却明确指出了这一研究方向。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等书虽非自古至今的通史，但却把马克思主义的五种社会形态思想放在中国历史的框架中去认识。这一方面使人们开始思考整个人类历史的普遍规律问题，从而在当时思想理论界的“三大论战”中旗帜鲜明地提出自己的观点，另一方面则极大地超越了前人的旧式社会划分

方式。在此基础上，吕振羽出版了《简明中国通史》上册，范文澜出版了《中国通史简编》，翦伯赞出版了《中国史纲》第1、2卷，构成了中国现代史学史上的几部辉煌巨著。进入新中国时期，又出现了尚钺的《中国历史纲要》、翦伯赞等重新编纂的《中国史纲要》、郭沫若的《中国史稿》等书，成为新中国通史著作的最主要代表，构成20世纪中叶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的几座丰碑。至关重要的是，这些现代史学大师依然是在继承中国古代优秀史学传统、同时吸收国际上先进的科学史观的基础上，倡导与以往通史的不同。只有循着这样的思路，中国的历史学才能不断进步。

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放眼中国与世界，视野必然更加深远宽广。当人们的历史认识更加深化、而上述通史著作已有了多种简化本通俗本之时，当人们以更加自由、宽容和多元的态度对待通史的体裁体例以至内容之时，新型通史的不断出现便是顺理成章、水到渠成的事情。张舜徽早就“有意自创新体……务求简明易懂，便于广大人民阅读”。他认为以往的通史依然没有打破旧的王朝体系，此外还有许多缺陷，于是撰写了《中华人民通史》。体例上分为地理、社会、创造、制度、学艺、人物六编，各编依内容的不同，以分类为主，编年为辅。白寿彝主编的多卷本《中国通史》，其特点正如高敏的书评指出的，此前的通史“类皆表现为政治、经济、文化三大板块的组合……成了固定的通史体裁模式”。“它的最大的局限，在于无法容纳内容十分丰富多彩的中国历史，好比一个人的躯体，按照这种体裁编写的中国通史，几乎只见骨架，而不见血肉。又好比一个国家，按照这种体裁编写的中国通史，也只见其纵截面，而不见其横截面。”于是在扬弃前人通史优劣的基础上发明由序说、综述、典志和传记四大类组成的新体例。应该说，白著的体例是章学诚以来通史创新观念的继承、发扬与实践，但在视野的开阔、材料的丰富、认识的深度等方面又远超前人。以此为标志，中国的通史编纂又迈上了新的台阶。

今天，学术的发展正在一日千里地向前，这一发展也早已突破了国界。当年梁任公等倡导“新史学”时尚能参考国际史学的新思想，我们在考虑通史的创新时就更不能对国外通史编纂的经验教训视而不见。近来已经有人发出疑问：“通史著作，问题出在哪里？”从西方人编写的剑桥中国史比较畅销、而中国自己的通史却被读者冷落的现象出发，提出了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

当我们静下心来翻阅剑桥中国史中已出的各卷中译本，并寻找它的吸引人之处时，并没有在内容和体裁方面发现令人大吃一惊的东西，甚至感觉它并没有体现出近年来西方史学发展的最新和最有价值的成果，但是它的确与我们已经司空见惯的本土通史不同，这也正是我们的读者、甚至研究者趋之若鹜的原因之一。在我们看来，其不同之处在于：一、其行文风格截然不同。如果读者有兴趣翻翻其隋唐史中译本描写“武后的兴起”的数段，或者其明史中译本关于“衰落期中的思想状况”一节，或是任何什么地方，就会发现，在我们以前的通史中是极少有这样的写法的。二、各章节是由不同的作者来负责撰写的，显然他们都是该方面的专家，但同时他们又都各自有较大的自由度，并没有完全被捆绑在一起、完全按同一模式写作。这样两个鲜明的特点，实际上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通史编纂多样化的问题。

说到多样化的问题，美国学者斯塔夫里阿诺斯（Leften Stavros Stavrianos）的《远古以来的人类生命线：一部新的世界史》一书是个不错的例子。这位学者是个撰写通史的专家，他以前的两部《全球通史》曾使他名扬遐迩。如果说后者的主要特点是打破了西方传统的“欧洲中心论”，是像“一位栖身月球的观察者从总体上对我们所在的球体进行考察时形成的观点，因而与居住在伦敦或巴黎、北京或德里的观察者的观点判然不同”，那么前者就是选择了人类历史上最主要的四条“生命线”（生态、两性关系、社会关系和战争）来展开他的论述，其他的许多方面都被加以省略，或围绕这四条主线展开。我们姑且不说这四条线的选择是否正确，但该书读来令人耳目一新是无疑的，起码是从另一个角度探索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新尝试，而且显然带有对现实的强烈关注。正如从不同角度观察同一个物体，途径不同却意在达到同一个目的，我们应该允许并倡导通史编纂的多样化，这或许会使我们的努力更接近真理。

20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史学的发展趋势也给我们提供了可资借鉴之处。综合法国的年鉴学派、美国的新史学、英国和德国的社会史研究，我们已经发现了以下一些特点：首先，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哲学思想对历史编纂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巴勒克拉夫（Geoffrey Barraclough）的《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中提到的五个方面可证，下面提及的其他特点与此均有密切联系。其次，无论撰写宏观的历史还是微观的历史，“总体史观”或“全史”，或是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的所谓“长时段”观念，已经被广为接受，孤立地、静止地考察一个地区、一个国家，或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宗教等方面，而不加以总体的、综合的、变化的分析，显然已经落后于时代。再次，历史学长期以来只注重时间的脉络，而不甚注意空间的观照，因此新史学对环境、生态、区域社会的发展投放了极大的注意力。复次，以往的历史大多是精英的历史，是重大事件的历史，忽视了历史上的广大人民群众，忽视了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民间文化，忽视了占历史中大多数时间的日常生活。最后，从理论和方法论而言，新史学大力倡导历史学与社会科学诸学科的结合，比如人类学、社会学、经济学、人口学、语言学、地理学、政治学、宗教学、心理学等等，这一方面是上述新领域拓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历史研究应该加强对历史表象背后深层意义的分析，而不是仅仅停留于一般描述。

我们认为，上述特点真正有助于达到当年太史公“通古今之变”的理想，有助于编纂真正的“通史”。

总之，西方学者在通史编纂方面给我们提供的有益经验，从指导性的理论来说，是较为开放而多样；从内容上说，是更为包罗万象，更注意以前曾忽略的诸多方面；从手法上来说，是更轻松活泼、灵活多样，较少刻板 and 公式化。但从史学史来看，他们并没有像中国学者那样对通史的体裁、体例进行大量研究的传统，因此在这方面的理论与实践上没有什么建树。而中国通史的编纂，还要根据中国历史以及中国史学史的自身发展特点进行。

近年来，已有许多学者呼吁编纂新的通史，他们认为，新的时代要求新的通史。实际上，任何时代都不会满足于形式单一、内容单薄、视野狭小的通史，而需要多样

化的通史、不同侧重或不同角度的通史。与此同时，中国丰富的通史编纂传统和长期的实践经验、国际史学发展的众多新成果，都给我们不断地改纂更新通史的面貌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但在任何时候、任何人所新纂的通史，都不应被视为或自视为独一无二的、排他的或终极的东西。只有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人们才勇于对通史的编纂做新的探索，史学才能不断进步。

以上思考，便是我们编纂这部新的中国通史的初衷与出发点。虽然我们期望并坚信它不会是缺乏新意的平庸之作，更不会是既往旧作的简单沿袭；但是毫无疑问，它也绝不会是一花独放、一枝独秀。因为前人的实践已经昭示我们：对于历史研究的对象与结论来说，没有任何一部著作可以做到一锤定音。就此意义来说，本书所试图展示的，不过是一群今天活跃在史学研究一线的专业工作者对于中国通史的见解与认识。

二、作为指导思想的若干理论思考

自从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的历史研究取得了积极的进展，这可在20世纪50—60年代对中国古史分期、土地所有制、资本主义萌芽、农民战争和汉民族形成等问题的热烈讨论中窥见一斑，这些成果被吸收到了通史以及断代史著作之中。现代前辈在对史学理论、观点、研究方法加以更新的同时，也对创新通史体例做出重大贡献，尤其在历史阶段的划分，通过章节显示历史现象之间的内在层次关系，以及主要从政治、经济、文化三大块描述历史的框架方面，对旧史学有了重大突破。白寿彝自20世纪70年代末期着手主持编纂的大型本《中国通史》，在范文澜、郭沫若、翦伯赞等同类著作基础上有所发展，创立了由序说、综述、典志、传记多体裁配合、多层次反映历史的通史新体例，并在处理民族与疆域问题等方面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见解。

新中国史学是在继承民主革命时期建立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革命时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在变革旧的专制主义文化、发展新的民主主义文化、建立科学的世界观等事业中曾起过巨大的积极作用，但革命时代的特征也使它着力于说明中国社会历史所蕴含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共性，而对其个性较少探究。这就使新中国的史学认识一开始就局限于“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的阶段，在总体上未能“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充分把握中国历史的多样性的统一。加上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形成的“左”倾思潮的长期影响，史学研究不仅未能突破这一局限，其缺陷和不足反而日趋严重。那种不顾中国历史发展特点，简单生硬地把马克思、恩格斯主要针对欧洲历史得出的某些结论拿来机械地裁量阐释中国历史的做法，造成了简单化、形式化、绝对化的偏向。对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错误批判、封禁和对当代国外史学的盲目排斥，导致史学研究领域狭窄、方法简单、观念僵化。那种随意剪裁历史从而为图解政策做注脚的做法，那种一味片面夸大经济基础、阶级斗争决定作用的倾向，实际上都在很大程度上背离了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原则。毋庸讳言，这些缺

憾也不可避免地在那个时代的通史著作中或多或少留下一些痕迹。

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对史学的上述种种偏向的认真清理，中国史学研究取得了长足进步。无论理论、观点、视野、角度、范围、内容、方法，以及史料的挖掘考证和各类专题与综合研究的成果，都较前大为丰富和发展。这就为我们今天站在21世纪的高度，继承前辈史家优秀传统，吸收和反映近一二十年国内外多学科研究的最新成果，编纂一部既反映历时性社会纵向流变、又展示共时性社会全貌的全方位中国大通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回顾中国和西方史学走过的道路就会发现，在19世纪末以前，历史研究可以归结为政治史、军事史或叙事史，而自20世纪上半叶以后历史研究的主流或可归结为社会经济史或分析史。这种变化不可以被简单视为研究内容的变化，而是一种视角的变化，是一种史观的变化和史学方法论的变化。这种变化的表现十分多元，除了传统的研究领域继续在挖掘新材料的基础上创新和深入（如建立在大量考古发掘基础上的上古史研究，利用简牍资料对中古时期制度史、学术史、社会史的研究，注重档案的近现代史研究等等）以外，社会史、思想史、文化史、环境史、科技史等领域在近30年内的长足进步，也使得中国史学在整体面貌上有了巨大的改观，受到国外同行的更大关注。这些变化的总体特征是：在视野上比较宏观，注重总体的和长期的发展趋势；在内容上比较包罗万象，以同样的甚至更大的热情关注普通人民的生活，体现了更为强烈的现实关怀；在方法是多样化的、多学科互动的、注重对深层意义的解释的。因此，新的通史编纂也应循着这样的思路。

在这样的编写思路下，本书所秉持的指导思想是怎样的呢？必须说，相关的理论思考有很多，学术界也有不少深入的讨论，在这里，我们并不打算一一申论，只是选择几个问题加以强调，举例表达我们试图做出什么样的突破。

第一，长期以来，中国史学界在运用唯物史观研究历史、充分肯定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时，也存在着把这种经济作用过分夸大，将其视为刻板、先验的教条的倾向，忽略了对人的主体能动性、思维的相对独立性、文化的多样性以及对文化进行价值判断和社会功能考察的研究。在以往通史著作中所设的“文化”这一块，大体上限制在对哲学、宗教、史学、科学、文学艺术一类较为狭隘层面的介绍。“文化”实际上只被看作是历史发展的“果”，而被排除在影响历史发展的诸种“因素”之外。仿佛“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本来生动活泼的历史，变成了“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恩格斯致约·布洛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6页）；充满生气的创造历史的主体，成了体现、演示某种抽象规律、公式的毫无生命的躯壳和工具，从而很难和庸俗机械唯物主义以及形而上学、宿命论划清界线。

其实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往往是宏观的远程控制，即在大的趋势、倾向、性质、特点上起到根本性的制约作用；而人们的主观意志和精神活动同样是人类创造历史的前提。或者说，人类创造历史的一切活动都离不开人的主观意志和精神活动。归根结蒂，“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人的活动而已”（《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8—119页)。这种主体意志活动的个性，必然要在创造历史的活动中留下独特的轨迹。在新编《中国大通史》中，文化将不仅是和政治、经济并列的一个门类。在我们看来，文化不但表现为各种意识形态，表现为深刻的理性认识，同时也表现为人的素质和潜力。或者以感情意向的形式流露、以无形的心态氛围四处弥漫，或者显现出一种大致趋同的价值取向、行为模式，成为一种民族性格、时代精神。

总之，我们把文化视为一个依存于客观物质世界和社会历史实践的、有机的、动态的、有独特个性的、集中反映人类主体意志和实践活动的整体系统。我们在研究历史上发生的重大事件、探索各种变革的原因时，理所当然不应忽略这一影响人们行动意愿以及改造世界能力的文化因素。因而在我们的大通史中，文化的多重涵义都将受到高度重视和充分展现，包括注意把握文化精神和生活方式、制度以及各种意识形态等文化具象之间的内在关联，考察中国传统文化成为一种特殊类型的原因及其社会效应和历史影响。这一切都将被放置在贯通全书各部分的重要地位，真正体现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精神生活受到经济基础、生产方式的制约；同时一经产生，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发挥巨大的反作用力，反过来能动地“掌握世界”（《〈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页）这一唯物史观的精髓。

第二，关于偶然与必然、随机与规律问题，本书将力求展示这样一种观点：在古代，就任何特定的人类社会而言，越是在长期的历史运动和历史发展的总趋势中，“必然”与“规律”的作用体现得越明显。而相对于任何一段较短时期的具体历史来说，则存在着向不同方向发展的可能性。从这个意义上讲，当相关的基础条件确定之后，只有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必然的，而历史的无数具体事件和过程都带有很大的偶然性。

以自然经济占主导的农业社会的量变积累过程为例。在中华民族生存繁衍的这块特定的地理条件和自然环境的地域内，历史的发展总趋势是一种高度成熟与长期延续的农业自然经济，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社会制度、政权形式、意识形态，乃至风俗习惯和民族心理的存在。这种总趋势是必然的，只要既存的条件不改变，它就必然呈现为这种类型与状态。但是，在这一总趋势的具体过程中究竟出现过哪些王朝、发生过哪些事件，这些王朝是延续得长一点还是短一点、疆域是大一点还是小一点、社会矛盾是激化得快一点还是慢一点，以及某次农民起义在何时何地发生、取得何种结果等无数具体事件和过程，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无数的偶然因素。如领导者具有什么样的才能和品格、采取了哪些方针策略，乃至发生过哪些意外的天灾人祸等等。即使在社会行将发生质变的临界时期，革故鼎新的大趋势谁也无法扭转，但反映在社会结构、生产关系等方面变革的政策调整究竟由谁来实现、其具体过程和时间的早晚，包括历史上一些适应社会需要迟早会出现的重大科技发明问世的时间和水平的高低，也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诸多偶然因素。

特别是在大量存在着的不确定性、随机性面前，可供选择的道路、方式是多样的；而经历了无数历史关头的无数次选择之后，尽管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总趋势，但确实

导致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之间在具体发展道路和发达程度上表现出很大差异。我们在肯定经济基础为决定历史发展终极原因的前提下，认为整个人类历史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部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历史，其间转变的中介便是人类的实践活动，两者通过实践的渠道沟通，实现互化飞跃。我们在高度重视人类主体意志活动的同时，尤其注重人类作为历史主体改造世界的各种实践活动。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人便可以不受物质基础和社会存在的制约，为所欲为。如马克思所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5页）。作为历史主体的人，只有在不违背客观规律的前提下，才能获得充分的选择和创造的自由。总之，我们强调各种主客观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综合作用，揭示各种“合力”推动社会发展的多重性和复杂性。在充分展现各种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偶然性”活动中，揭示历史过程中的诸多联系。

第三，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提出了关于两种生产的理论，即物质生产和人类自身繁衍是影响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社会制度相应受到劳动发展阶段和家庭发展阶段的制约。一般愈是生产不发达的人类社会早期，后一因素的作用愈显重要；而随着地域关系的发展，其作用则相对递减，直至“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各社会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组成以地区团体为基层单位的国家，于是“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从此自由开展起来，这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了直到今日的全部成文史的内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这样的概括可能体现了人类社会的一般法则，但未必涵盖了各区域、各族群、各个文明的多样性。

中国在跨入文明门槛时，中原地区乃至长江以南的许多地区，都形成了精耕细作的农业文明，生产相对稳定。虽然社会的发展使旧的血缘关系被打破，地缘性的组织得以扩大，但往往新的血缘关系又建立起来，成为社会结构中的重要因素。以西周的宗法制为代表，国家形态借助了血缘纽带，以大宗支配小宗、层层分封的形式，建立起一个拱卫周天子的统治秩序。秦朝虽然以郡县制终结了分封制维系中央—地方关系的方式，但并没有终结社会中的宗法关系。

汉唐时期，宗法关系往往体现在贵族社会中，这种情形随着北方草原民族进入中原、隋唐科举制的建立、社会下层的反抗斗争等等历史变动而遭到破坏。到了宋代，为了稳定剧烈变化的社会秩序，欧阳修、苏洵、张载等士大夫提倡“敬宗收族”，通过编写族谱、经营族产、祭祀祖先等方式建构宗族，开始了宗族庶民化的过程。傅衣凌曾经指出：“中国传统社会的控制系统分为‘公’和‘私’两个部分。……实际对基层社会直接进行控制的，却是乡族的势力。乡族……在中国的历史发展中已多次改变其组织形态，既可以是血缘的，也可以是地缘性的，是一种多层次的、多元的、错综复杂的网络系统，而且具有很强的适应性。传统中国农村社会的所有实体性和非实体

的组织都可被视为乡族组织，每一社会成员都在乡族网络的控制之中，并且只有在这一网络中才能确定自己的社会身份和社会地位。国家政权对社会的控制，实际上也就是‘公’和‘私’两大系统互相冲突又互相利用的互动过程。”（《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或可将中国传统社会称为宗法—农耕型的社会。

不过，我们并不能把中国传统社会的宗族或者乡族视为一成不变的东西，也不能将其简单地视为血缘组织。晚明以后宗族的普遍建构，特别是在华南地区的扩展，是士大夫们在经历了一系列剧烈的社会变动之后，在地方上重建社会秩序的表现，而这种社会秩序又与帝国正统拉上关系。长期以来，宗教（如佛教和道教）成为重建一种与国家正统相关的社会秩序的工具，到这时，礼仪则变成这样一种工具。建构宗族，包括祭祖、编谱等等，是普通百姓奉行国家礼仪的一种方式，这就使普通百姓士大夫化，由此，地方也就成为了国家的一个部分。在这个意义上说，宗族就成为一个文化策略，或者说是国家、士大夫与平民百姓的一个共谋。

在这个意义上说，宗族或者“乡族”所代表的血缘关系虽然不十分重要，但还是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显著表征。直到毛泽东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分析井冈山根据地斗争形势时，他还在强调，“无论那一县，封建的家族组织十分普遍，多是一姓一个村子，或一姓几个村子，非有一个比较长的时间，村子内阶级分化不能完成，家族主义不能战胜”（《井冈山的斗争》，《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71页）。毛泽东观察到的现象无疑是事实，他所在的毛氏宗族从清代到民国时期，一直处在不断建设之中。直到今天，作为数十年红色旅游热点的韶山冲，依然保留着几间祠堂和记述宗族建设的碑刻。但是，宗族本身并不能阻止“阶级分化”，阶级分化也不一定导致宗族的瓦解。由于它是基层社会控制的网络，在传统社会中与农业自然经济、国家行政组织相互耦合，凝为社会深层结构；在现代社会又会随时代变化而因革损益，所以倒可能反过来影响着中国历史上阶级分化的特点和社会发展的走向。

只有把握住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这一重要特征，才有可能对中国历史上一系列重大问题做出合理的解释。李大钊在论及孔子学说之所以能支配中国人心2000余年的原因时，就曾指出：“因它是适应中国二千余年未曾变动的经济组织反映出来的产物，因它是大家族制度上的表层构造。”（李大钊《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新青年》7卷2号，1920年1月1日）建国后，史学领域忽视家族、家庭研究，一般只在谈原始社会、早期宗法制度和魏晋门阀制度时述及，忽略了宗族制度在中后期的发展变化及其历史影响。显然这种忽略不只是一种局部的缺陷，而是带有总体倾向性的偏失。《中国大通史》的撰写，不仅在内容编排上对此给予高度重视，而且抓住这一有别于西方的中国传统社会深层结构的基本特征，贯穿到对整个中国历史的研究之中，从而对中国历史发展的特点，做出更加符合实际的剖析和诠释。

通史编纂所涉及的重大理论问题还有许多，这里不能一一细述，对中国历史过程的总体把握，我们将在后面专节论及。

在这样的理念指导下，大通史应该注入哪些比较重要的新思考呢？

第一，由于注重历史发展的长期性、连续性、渐进性，更多注意结构性的变化，我们尽量避免仅用重大的政治经济事件作为变化的标志，而更多考虑社会经济结构的长期的、较缓慢的变化。这一方面是因为我们依然充分肯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终级动因，而这种变化并不可能在一朝一夕变化完成；另一方面，用个别政治经济事件作为变化的标志，既观点陈旧，又流于表面化，也是引起争论的原因之一。

第二，注重中国历史发展的多样性和不平衡性，充分认识在中国历史上不同时期、不同民族、不同区域的人们在经济文化类型方面的差异与距离，强调这种多样性和不平衡性在空间上的犬牙交错和在时间上的长期共存，避免截然断限和一刀切。

第三，提倡综合的观点，既注重经济因素的决定性作用，又强调各种其他因素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由此而来的历史“合力”对中国历史发展的影响，从而显示社会发展的多重性和复杂性。

第四，倡导开放、多元、平等的历史观，从根本上抛弃汉族中心论、西方中心论或中国中心论。

第五，重视动态的研究和空间的研究。以往的历史研究比较注重从时间的维度考察，忽视了空间的维度，即较多考虑时间上的纵向变化，忽略地域上的横向差异；容易流于静止的研究，较少注意动态的考察。这些在近年来的部分研究成果中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纠正，现在需要把它们吸收到通史中来。

第六，真正反映人民大众的生产、生活史，对占人口大多数的下层人民给予较大的关注。除了人民的反抗斗争外，更多注意普通人民的日常活动、行为心态，将此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真正体现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

以上诸点理论思考，都是参与这部大通史编纂的学者一致认同的，它们将体现于本书各卷的有关论述之中。

三、关于中国历史进程的总体把握

2000多年前，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就提出了他撰述历史的最高理想：“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虽然每一个个体的历史学者往往一生都在追寻一个个具体历史问题的真相，但就总体而言，他们并不满足于此，他们希望对整个人类历史的发展变化做出整体把握和深入解析。这正是许多历史学者热衷于讨论历史分期问题的原因所在。

（一）关于历史发展阶段问题

人们对于划分历史阶段的热衷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他们要论证自己这个时代或者比以前的时代好，或者比以前的时代坏，或者两者都坏，只有未来的时代才好。前者